

广东地税调研报告·2009

主 编 吴昇文
副主编 揭 晔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广东地税调研报告·2009

主 编 吴 昇 文
副主编 揭 晔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地税调研报告·2009 / 吴昇文, 揭晔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81135 - 490 - 4

I. ①广… II. ①吴… ②揭… III. ①地方税收—税收管理—研究—广东省
IV. ①F812. 765. 042.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8650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0693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弓设计工作室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348 千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33.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目 录

高收入群体的界定与个人所得税的征管研究	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课题组	/ 1
近年内上海税收规模或将超过广东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 9
广东产业转移转型及税收对策建议的调研报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 20
粤苏两省地方税收差距比较分析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 32
广东现代服务业发展及税收对策建议调研报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 41
广东地税实行战略管理的探索及其完善建议	向 景	/ 56
广东税收、税源的背离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研究	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课题组	/ 64
完善企业跨境并购重组的税收政策建议		
——以广东企业境外融资为例	黄桂祥	/ 75
宏观地方税负衡量指标体系的构建与应用研究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 86
广州地方税收收入总量被深圳反超之成因及对策初探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 99
国际税收情报交换问题研究	广东省国际税收研究会课题组	/ 114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调研分析报告	深圳市委党校局干班课题组	/ 130
关于基层税务部门推行能级管理与绩效考核的探析	梅州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 142
深圳创业投资现状及促进创投发展的		
财税政策分析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课题组	/ 149
金融危机下东莞劳动密集型企业欠薪欠税对策调研	吴文杰 颜 明	/ 157
2007—2008 年珠海市与珠三角周边城市		
地方税收对比分析报告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 163
广州市餐饮业营业税征管情况的调查分析与建议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 175
促进广东扩大内需及其税收政策支持调研报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 185
非上市企业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		
分析与对策研究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 195
新加坡、香港经验对信息管税工作的借鉴	林伟明	/ 204
加强网络购物税收征管的思考	成延胜	/ 214
构建评估型企业税源管理模式初探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 219
广东区域经济和税收差距及其偏差校正的政策意义	满向昱 李殿相	/ 227
阳江承接产业转移的税收思考	阳江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 240
促进珠三角规划纲要有效实施的		
税收政策问题调研报告	谢红鹰 刘明虎 张楚标 唐铁建	/ 249
后 记		/ 258

高收入群体的界定与个人所得税的征管研究

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课题组

摘要: 2007 年实施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基本上没有实现通过综合申报达到对高收入群体个人收入控管的目的,反而导致了收入申报与纳税申报、综合申报与分类所得税制、代扣代缴与自行申报、申报方式与综合征管能力的矛盾和冲突,并引起了社会对高收入群体界定的广泛争论。从税收经济学角度分析,根据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收入状况确定高收入群体,以取代现行全国一刀切的做法,能够更加有效地实现对税源的控管和提高税收征管质量。

关键词: 高收入群体 个人所得税 自行纳税申报

自《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颁布以来,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反响。对申报办法广泛而深入的讨论,已成为一次比较成功的普及性的税法教育活动。同时,年所得 12 万元是否算高收入、如何对高收入群体征税等又引发了广泛的社会争论。本文在 2007 年纳税申报实践与结果的基础上,分析了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相应的学理和法理解释,并提出了若干政策建议。

一、高收入群体自行纳税申报的实证分析

(一) 高收入群体自行纳税申报的总量分析

2007 年 4 月 2 日,我国第一年实施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工作结束。据国家税务总局统计,全国共有 162.8 万人完成自行纳税申报,共计补缴个人所得税 19 亿元。但与国家税务总局预计的申报人数 600 万~700 万人相去甚远,此次申报人数只占预计申报人数的 1/4 左右。这 162.8 万纳税人申报的人均年所得达到 31.6 万元,远高于 12 万元的标准。其中广东共有 28.6 万人进行了纳税申报,占全国总申报人数的 18%;共计补缴税款 1.14 亿元,占全国的 6%。

(二) 高收入群体自行纳税申报的结构分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统计的数据,此次自行纳税申报人数主要有以下分布特征:①从行业构成角度看,纳税申报人主要集中在银行、保险、证券、烟草、电力、电信、石油、石化、航空、房地产、制造业、医院、高校等高收入行业;②从人员构成方面看,申报人主要集中于收入较高行业和管理层人员及职工、个人投资者、私营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文体工作者、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和外籍人员;③从个人收入所得项目构成看,主要是工资、薪金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劳务报酬所得,

这五个项目的申报人数占总申报人数的 89%；④从地区构成看，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如广州、深圳共有 21.2 万人完成纳税申报，占广东总申报人数的 74%。广州、深圳、东莞、珠海、佛山、中山六个经济发展较快城市共有 26.4 万人进行了纳税申报，占广东纳税申报人数的 92%。

二、高收入群体自行纳税申报存在的问题

（一）收入申报与纳税申报相混淆

2007 年 4 月初，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个税自行纳税人数与预期存在较大差距，一个重要原因是混淆了收入申报与纳税申报。

根据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显然，纳税申报要求申报的应该是税前收入。但《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要求申报的是全年的总收入，不仅包括税前的应纳税收入，也包括税后收入及不需纳税的收入。这就使得纳税申报演变成了收入申报。

收入申报与纳税申报两者含义不同，涉及不同层面的公民权利。若涉及纳税申报，则按时申报是公民的义务，公民无权拒绝，税务机关可以动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而收入申报则涉及公民的财产权利和隐私权的保护。目前，国家尚没有任何法律法规规定公民要向国家申报自己的财产与收入。故此次个税申报遭遇法律制约。

（二）综合申报与分类所得税制不相符

2007 年推行的个税申报是在分类所得税制的基础上借鉴了综合申报模式，分类计税与综合申报并行。因分类计税难以体现公平原则，且在分类税制下，应缴纳税收额由收入支付人或扣缴义务人代缴代扣，纳税人义务与法律责任不明确。综合申报恰恰能够弥补这两方面的缺陷，能够体现税收的公平原则、明确纳税人的义务，让纳税人自行承担起纳税的申报义务与法律责任。本次个税申报，是分类计税与综合申报并行，这样使计税、缴税与个税申报彼此脱节，纳税人产生了无所适从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纳税人自行申报的积极性。

（三）代扣代缴与自行申报的冲突

我国实行的个人所得分类税制的特点是先对收入来源进行分类，然后按不同来源实行不同的计税规定。由收入支付人代扣代缴是现阶段个税征收的重要手段。

由于我国现行收入分配制度尚不完善，纳税人收入来源项目极不规则，每月或每年的收入来源变化很大。在代扣代缴制度下，实行个人收入自行纳税申报后，对于收入来源多元化的纳税人来说，要将拿到手的税后收入，按不同税率还

原成税前收入,将各项税前收入与应纳税额、已经缴纳税额汇总申报,显然是一个难题。即使是对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知识背景的纳税人来说也是一件难事,对那些对财经知识了解甚少的纳税人来说难度则更大。本次申报具体实施方案出台晚,且要求对上一年取得的收入进行申报,对大多数纳税人来说,思想准备不足、收入记录没有保存,导致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收入支付人或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信息不相吻合,这将三者推上了诚信风险平台,也加大了税务机关信息甄别的难度。

(四) 现行申报方式对综合征管能力的限制

从申报人员结构看,工薪阶层仍然是主角,私企老板、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仅占少数。我国个人所得税的主要来源是工薪阶层,这说明当前分类计税模式能够有效实现对工薪阶层的控管。个税申报工薪阶层唱主角,表明个税申报并没有起到对分类税缺陷的弥补作用,需要强化监管的高收入群体并没有得到有效的监管,反而将有限的管理资源继续配置到已经实现了有效监管的工薪阶层身上,限制了部分地区征管能力的提高。

三、高收入界定的税收经济学再考察

(一) 从个人收入差距角度考察高收入的界定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地区差距较大,用12万元作为界定国内高收入的统一标准,没有考虑到地区经济发展的差距。年所得12万元对东南沿海发达地区来说,因这些地区生活成本相对较高,还不能算是高收入,只能算是中等收入水平。但对西北、西南、中部等经济发展相对较慢的地区来说,年收入6万元就可以迈入高收入的门槛。高收入群体的界定需要考虑到收入地区差距与倍数差距。

表1 31个省(区、市)的高收入界定值

地区	高收入起点值(元)	地区	高收入起点值(元)	地区	高收入起点值(元)
上海	206 029	湖南	101 061	吉林	91 230
北京	195 333	广西	100 224	江西	90 425
浙江	178 774	云南	99 947	四川	90 036
广东	162 499	辽宁	98 372	陕西	89 023
天津	135 633	河北	96 168	青海	87 667
福建	134 076	内蒙古	95 651	宁夏	87 449
江苏	133 300	山西	95 386	甘肃	87 381
山东	116 078	湖北	93 951	黑龙江	87 225
重庆	110 792	安徽	91 846	新疆	86 937

(续上表)

地区	高收入起点值(元)	地区	高收入起点值(元)	地区	高收入起点值(元)
西藏	106 593	河南	91 460	海南	86 702
—	—	—	—	贵州	83 851

注：①本表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05》数据整理、计算获得。

②本表数值测算的是个人年总收入。

③个人年总收入超过高收入起点值则为高收入者。

对高收入群体的界定，经验做法是将人均年收入的 10 倍作为界定高收入者的起点值。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的数据，按这一做法，计算高收入起点值，结果如表 1 所示。收入最高的地区是上海，其高收入起点值为 20 万元左右，收入最低的是贵州省，其起点值为 8 万元左右。从收入的地区差距角度考察，全国统一的高收入群体的界定标准是不符合实际的。

(二) 从重点税源控管角度考察高收入的界定

重点税源既指收入高的纳税人，也指征收率与征足率低的部分（征收率 = 实际纳税人数量 / 应纳税人数量；征足率 = 实际纳税额 / 应纳税额）。重点税源控管是指纳税部门为了确保税收的应收尽收而采取的一系列方法与措施，对潜在税源的规模与分布及发展变化进行监督与控制。重点税源控管涉及的是监管资源的分配，具体纳税额的多少依然要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确定。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将个人所得税分为 12 个税目。对重点税源进行控管需要了解个人所得税中各税目占个人所得税收入总额的比重。计算结果见表 2。

表 2 各税目收入占个人所得税收入总额的比重

单位：%

税目 \ 年份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工资、薪金所得	55.67	54.31	52.51	46.50	41.34	43.00	54.30	49.73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14.19	14.22	14.21	15.34	16.12	20.18	29.88	32.98
承包、承租所得	1.32	1.56	1.80	1.95	2.71	3.20	4.84	5.15
劳务报酬所得	2.10	1.99	1.99	1.88	1.90	2.09	2.89	2.60
稿酬所得	0.11	0.13	0.13	0.11	0.12	0.14	0.21	0.1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0.02	0.03	0.03	0.05	0.02	0.02	0.06	0.02

(续上表)

税目 \ 年份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4.61	25.73	27.06	31.82	35.03	28.79	7.01	5.98
财产租赁所得	0.20	0.21	0.19	0.16	0.20	0.31	0.11	0.30
财产转让所得	0.48	0.32	0.30	0.14	0.17	0.14	0.03	0.06
偶然所得	1.07	1.29	1.51	1.68	1.66	1.30	0.37	0.96
其他所得	0.22	0.20	0.27	0.37	0.72	0.84	0.30	2.10

注：本表根据历年《中国税务年鉴》数据计算获得。

由表2可以看出, 90%的个人所得税来自工资、薪金所得,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其中工资、薪金所得所缴纳的税收一直是个人所得税的主要来源。近几年, 超过50%的个人所得税来源于工资、薪金所得。这与我国大部分居民收入主要来源于工资、薪金的现状相吻合。

被国家税务总局列为高收入个人的个体工商户尽管一直是个人所得税的主要来源, 但占所得税总额的比重从1998年的33%下降到2005年的14%。对个体工商户税收的有效控管, 依赖于整个国家信用体系的健全。在现有的信用体系支撑下, 税务机关难以准确把握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实际情况。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可以测算出居民家庭收入的70%以上来源于工资、薪金。然而对高收入群体来说, 工资、薪金只占个人收入的一半左右, 其余主要来源于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与第二职业收入, 而这部分恰恰是高收入者与低收入者收入差距的主要来源。但据表2计算出来的结果, 我国对经营性收入与财产性收入征税并不理想: 财产租赁、转让所得两个税目所缴纳的税收额不足个人所得税的1%。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所纳税额不足个人所得税的2%。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所缴税额占个人所得税总额的比重不断下降。我国个人所得税并没有对收入差距的主要来源进行有效调节。

因此, 应对高收入者收入来源中比重较大的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第二职业收入进行重点控管。

由于没有确切的数据反映高收入者的真实收入来源, 无法从收入角度确定年收入多少为高收入者。但消费需要依靠收入和财产作为支撑, 从高收入者年消费支出的角度可以判定年收入多少算迈入了高收入门槛。

2006年, 中国国情研究会和万事达卡国际组织联合组织了《中国生活研究计划》的调查。该研究从消费角度将中国居民分为三个层次, 其中消费的第一层

次即高收入阶层。第一层次人口约占城市人口的 15% 左右,可分为三个群体:顶端消费层、中间消费层和新锐消费层。顶端消费层占第一层次人口的 23%,以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为主体,他们拥有最为强劲的购买力,年消费支出在 30 万元以上。中间消费层占第一层次人口的 62%,以中高级技术人员为主体,拥有强劲的购买力,年消费支出在 10 万~30 万元之间。新锐消费层是指刚刚迈入高收入门槛的这部分群体,占第一层次人口的 15%,购买力较强,年消费支出低于 10 万元。

利用加权算术平均法,可以计算出第一层次年消费支出为 20.8 万元。无论是依据生命周期假说、永久收入假说,还是理性预期消费假说,消费者都要依据一生收入合理安排每期的消费,平滑收入波动对消费的影响,实现消费效用的最大化。因此,年消费支出可以作为高收入者年收入的一个衡量,根据高收入阶层的消费倾向推测高收入群体的年收入。我国高收入群体绝大部分集中在城镇,并且城镇最高收入群体的消费水平代表了我国当前高收入群体的消费情况,采用《中国统计年鉴》城镇居民最高收入户的人均年收入与人均年消费支出计算高收入群体的消费倾向,并根据本文计算出的高收入群体年消费支出 20.8 万元推测高收入起点值,计算结果见表 3。

表 3 高收入群体边际消费倾向与高收入起点值

年份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边际消费倾向(%)	0.613	0.612	0.618	0.645	0.646	0.691	0.680
高收入起点值(万元)	33.92	33.97	33.65	32.23	32.19	30.11	30.58

注:①本表第二栏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整理计算获得。

②本表第三栏根据边际消费倾向与高收入群体年均消费支出计算获得。

可见,边际消费倾向从 1999 年开始,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2003—2005 年,高收入群体的边际消费倾向约在 0.61 左右。由于最近年份的边际消费倾向趋于稳定,能够比较准确反映当前高收入群体的消费状况,因此,2003、2004、2005 年的高收入起点值可以作为衡量高收入的标准,将年收入超过 34 万元的个人定义为高收入者。

(三) 从社会认同角度考察高收入的界定

从社会认同角度考察高收入,更多的是涉及规范分析。社会群体所处阶层不同、观念不同,很难界定出一个量的标准。

就本次纳税申报,将年收入超过 12 万元作为自行纳税申报起点是否过高,金融界网站(www.JRJ.com)对此进行了调查,其中 64.71% 的被调查者选择了否定的答案,即不认为该起点过高。只有 25.72% 的被调查者认为该起点过高。

12 万元在被调查者看来,可能起点过低。

没有确切的调查资料反映社会认同年收入多少才为高收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九大高收入行业、九大高收入个人,这比较确切地反映了当前社会高收入群体的分布情况。本次纳税的申报对象主要是这部分高收入者。可以从纳税申报结果来考察社会认同的高收入的界定。

本次 162.8 万纳税人申报的人均年所得达到 31.6 万元。尽管在这次纳税申报中,工薪阶层仍然是主角,但 162.8 万申报人员都属于九大高收入行业、高收入个人。纳税申报人年均收入 32 万元可以用于社会认同高收入的界定。如果考虑到此次纳税申报还有相当多收入更高的个人没有进行申报,人均年收入将比 32 万元更高。

从个人收入差距角度考察高收入界定,能够有效避免一刀切的做法,各地区能够根据地方经济发展的实际,制定本地区的高收入标准,有助于强化税收征管。从重点税源控管角度界定高收入,能够减少高收入者的偷税漏税行为,增强税收的调节功能。但正如文中所分析指出的,高收入者的收入很大部分来源于经营性、财产性收入,对这部分收入税务机关难以掌握其具体数量,难以对这部分收入进行控管。从社会认同角度考察高收入,各个阶层所处地位不同、价值观不同,使高收入的界定难以从定量角度考察,而且即使能够确定具体标准,也难以反映社会真实情况,它更多受社会群体中数量占主导地位的群体的价值观的影响。实践中,从收入差距角度考察高收入不但能够反映地区经济发展的现状,而且能够有效实现对高收入群体的税源监管,提高税收征管质量。

四、加强高收入群体税收征管的政策建议

针对我国对高收入群体税收征管的不足,笔者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从收入差距的角度,制定高收入标准。充分考虑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合理界定高收入群体,有助于管理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对高收入群体的有效监管。就广东省来说,本次纳税申报人数达到 28.6 万人次,如果考虑到还有纳税人未进行申报,申报人数将高于 28.6 万。按此次申报规定的年所得 12 万元作为高收入群体的界定值,显然过低,将导致监管的面过广,重点税源控管资源分散化,达不到对重点税源控管的目的。

第二,加快税收体制改革,建立完善综合的所得税制。现行分类税与综合申报并行,带来种种问题,而且将有限的管理资源继续配置到已经实现了有效监管的工薪阶层身上,需要强化监管的高收入群体反而没有得到有效监管。因此,应该加快税制改革的步伐,建立完善综合的所得税制。

第三,加快信息化建设,特别是建立纳税人编码制度,增强监管能力。就我国来说,高收入群体收入来源的多样化,工薪外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过大,在现

有的信用体系和征管技术条件下,税务机关难以准确掌握高收入群体的确切收入。建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对九大高收入行业、高收入个人率先实行纳税人编码制度。高收入个人到税务机关登记领取税务编码卡,每个纳税人只有唯一的编码。取得的各项收入都必须填报纳税码。这样有助于税务机关准确掌握高收入个人的收入来源,从而有效控制、审核高收入个人的纳税情况。

第四,引导社会舆论,改善高收入群体的纳税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和各级税务部门在宣传中,应强调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的目的是按照我国税法的规定依法实现对高收入群体的税收征管,而不是增加高收入群体的额外税收负担。同时,引导社会舆论,建立良好的纳税环境,逐步改变国人怕露富的心态,提高他们纳税申报的积极性。

参考文献

- [1] 鲁生.个税申报:是纳税申报还是收入申报[N].信息时报,2007
- [2] 高培勇.高收入者个税申报遭遇“烦恼”[N].人民论坛,2007
- [3] 顾海兵.个人所得税征收重点与税源分析[J].税务研究,2003(6): 31~33
- [4] 白李.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税源分析[D].东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4
- [5] 中国国情研究会,万事达卡国际组织.中国生活研究计划[R].2006
- [6] 马芳.借鉴美国经验,强化个税征管[J].观察与思考,2002(10): 41~42
- [7] 梁俊娇,张毅生.美国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征收和稽核制度[J].中国税务,2002(1): 47~48
- [8] 秦强,刘倩倩.新加坡个人所得税初探[J].特区经济,2006(8): 164~165
- [9] 李爱红,梁云凤.借鉴国际经验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J].上海财税,2002(4): 41~44
- [10] 董振媛.新税制模式下完善个人所得税征管的思考及建议[J].职业时空,2007(3): 79~80

课题组组长: 鲁兰桂

课题组成员: 向 景 叶春雄

近年内上海税收规模或将超过广东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摘要：近年来，上海和广东的税收都超经济快速增长。但广东经济增速快于上海，上海税收增速快于广东。上海除证券业相关税收超常增长外，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规模逼近广东。区域联动效应、较高级的产业结构及总部经济的税收“集聚效应”，是上海税收增长快于广东的重要原因。根据预测，上海税收总量有望在今后几年超过广东，具体时间取决于我国资本市场和上海、广东两地总部经济的发展状况。

关键词：税收 区域联动 产业结构 总部经济

作为全国改革开放的先试先行地区，广东税收收入规模已连续多年居全国首位。^①然而，广东第一税收大省的优势地位面临着上海的严峻挑战：2007年，上海以占广东三成九的经济总量，实现了占广东九成三的税收收入。为落实省委关于解放思想学习活动第二阶段工作部署，学习借鉴上海等长三角地区先进治税工作的经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党组决定于2008年3月上旬组织调研组，先期赴上海市财税部门和有关单位，就广东与上海经济税收发展态势开展专题调研，形成报告如下：

一、广东与上海经济税收增长特征比较

（一）广东经济增速快于上海，但税收增速慢于上海

与上海相比，目前广东无论是经济总量还是税收总量，都不同程度地超过上海，如表1所示。

表1 广东与上海两地 GDP 与税收总量比较

单位：亿元

项目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GDP	广东	15 844	18 865	22 366	26 204	30 673
	上海	6 694	8 072	9 164	10 366	12 001
税收总量	广东	3 055	3 659	4 202	5 054	6 946
	上海	2 467	3 132	3 523	4 141	6 471

资料来源：相关年度《中国统计年鉴》、《税收快报》。

① 文中税收收入为国地税收收入，均含海关代征进出口税收、证券业印花税和车辆购置税。

然而，从两者之间的相对差异（比例）系数来看，上海与广东 GDP 之比逐年下降，由 2003 年的 0.42 : 1 下降至 2007 年的 0.39 : 1。而上海税收收入与广东之比呈拔高态势，从 2003 年的 0.81 : 1 迅速上升到 2007 年的 0.93 : 1。如图 1 所示，2003、2004 年上海税收增幅领先于广东约 10 个百分点，2005、2006 年上海增速有所回落，但 2007 年上海税收增幅超过广东约 19 个百分点。

表 2 上海相关经济（税收）指标与广东之比

项目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GDP	0.42 : 1	0.43 : 1	0.41 : 1	0.40 : 1	0.39 : 1
税收	0.81 : 1	0.86 : 1	0.84 : 1	0.82 : 1	0.93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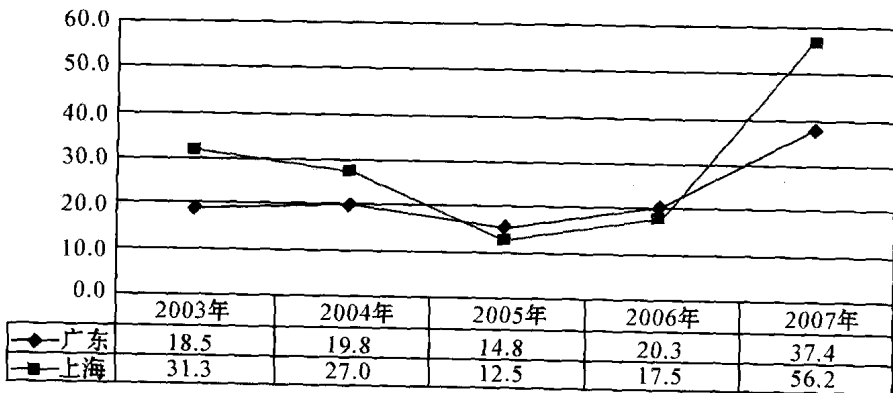


图 1 近年来广东与上海税收增长速度比较

（二）证券业相关税收超常增长对上海税收增长贡献大

2007 年，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上海作为我国的金融中心，受股市发展和税收政策调整的双重影响，其证券类相关税收实现超常增长。2007 年，上海实现证券交易印花税 1 3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 倍，增收 1 215 亿元，增收贡献率高达 52.2%。广东的证券业相关税收也快速增长，由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数、成交量均不及上海，2007 年证券交易印花税仅有 674 亿元，比上海足足少了 657 亿元。全国 2/3 的证券交易印花税在上海，1/3 在深圳，上海比广东多了一倍。资本市场的超常发展，还拉动了房地产、汽车、饮食等 11 个相关行业的税收增长。2007 年，上海的非金融性企业因此增收 180 亿元，如国泰君安多实现税收 20 多亿元，宝钢集团因投资收益多实现税收 40 多亿元。

(三) 上海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规模均逼近广东

1. 营业税：上海平均增速快于广东

表3显示，作为主体税种之一的营业税，上海的规模虽小于广东，但差距正在缩小。其规模之比已从2003年的0.80:1上升到2007年的0.86:1。这主要得益于上海近几年大力发展物流、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单位GDP税收贡献率高的第三产业发展迅速，提供的营业税增多。2007年，上海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51.9%，而广东仅为42.4%。五年来，上海营业税平均增速为21.1%，高出广东约2个百分点。两地营业税增势与相关的几个重要经济指标的总体走势基本相符。

表3 广东与上海营业税对比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平均增速
广东	415	484.8	556	661	832	19
上海	332	442.5	513	558	715	21
上海与广东之比	0.80:1	0.91:1	0.92:1	0.84:1	0.86:1	1.11:1

2. 企业所得税：上海与广东规模相当

2007年，上海企业所得税占总收入的比重达17.2%，比2003年提高了近3个百分点。广东第二产业虽然比重大、增长快，但企业所得税比重上升速度不及上海。从增长速度来看，广东企业所得税增速呈现“先抑后扬”之势；上海增速起伏较大，总体上其增速快于广东，收入规模已与广东相差无几。

表4 广东与上海企业所得税及增长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收入规模	广东	442	513	647	810	1147
	上海	361	525	632	726	1111
占收入比重	广东	14.5	14.0	15.4	16.0	16.5
	上海	14.6	16.8	18.0	17.5	17.2
增长速度	广东	16.9	16.1	26.1	25.2	41.5
	上海	27.6	45.6	20.5	14.8	53.0
上海与广东之比		0.82:1	1.02:1	0.98:1	0.90:1	0.97:1

3. 个人所得税：两地差距逐年缩小

表5表明，这几年上海的个人所得税规模已逐步逼近广东的水平，两者差距

正在逐步缩小。2003 年上海个人所得税与广东相比为 0.82 : 1, 而 2007 年这一比例已经上升到 0.90 : 1。特别是 2003—2005 年上海个税增幅很高, 基本高于广东 10 个百分点左右。

表 5 广东与上海两地个人所得税比较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个人所得税		
	广东	上海	广东与上海之比
2003 年	200	164	1 : 0.82
2004 年	240	203	1 : 0.85
2005 年	284	258	1 : 0.91
2006 年	330	298	1 : 0.90
2007 年	434	390	1 : 0.90

二、区域联动效应是上海经济税收快速增长的核心因素

上海立足于自身发展基础和区位优势, 着力建设国际金融、航运、贸易和经济“四个中心”, 并对长江三角洲乃至全国形成大辐射; 依托功能集聚区, 对周边区镇产生小辐射, 逐步形成区域协调发展、区县错位发展的共生经济发展格局, 为税收增长注入了强劲动力。上海的主要做法有:

(一) 致力于提高区域辐射能力

上海合理布局, 超前性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通过建设浦东机场、洋山深水港、东海跨海大桥、沪崇大桥、沪杭城际快速轨道、沪通铁路等重大战略基础工程, 初步实现了苏、浙、沪三地交通的无缝对接, 确立了亚太地区航空枢纽港地位, 从海、陆、空三个维度建成了四通八达的区域交通枢纽。

(二) 致力于发挥功能区带动效应

上海着力做大做强产业功能突出、优势明显的开发区。这些开发区, 不仅成了世界级著名企业的云集之地, 还通过提供经济服务, 与园区外的区镇结合形成综合功能集聚区, 进而辐射周边地区。如外高桥保税区依托洋山深水港, 集自由贸易、出口加工、物流仓储等多功能于一体, 目前已同全球 116 个国家建立了进出口贸易往来关系, 吸引了 100 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落户, 经济总量 600 多亿元, 纳税规模达到了 170 亿元。同时, 保税区的国际贸易业和物流业反哺周边 5 个区镇的加工业、仓储业等, 形成外高桥综合功能区, 推动产生了 5 倍于保税区的税收。

(三) 致力于推进区域合作

上海与周边地区建立多层次联席制度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一是两省一市主要

领导的不定期会晤制度；二是每年一次的苏浙沪经济合作与发展座谈会；三是16个会员城市的市长联席会议制度等。

相比于上海，广东与香港、澳门及内地周边省区的合作尚有很大空间，省内城市间协同发展的压力很大，各城市之间出现了争资源、争中心、争项目的现象，如深圳、广州、香港三地的“龙头”之争和金融中心之争，顺德、中山、惠州等地家电制造的产业趋同性十分明显。同时，省内不同区域发展还很不平衡，甚至出现部分外资企业将生产基地由珠三角转移到同样劳动力成本低的长三角地区或泰国、越南等东南亚国家，广东产业结构升级的任务十分艰巨。

三、产业层次较高是上海税收增速快于广东的重要原因

国民经济的三次产业对税收贡献差异很大。一般情况下，产业结构级次越高，对税收贡献率越大。从表6可以看出，广东与上海两地三次产业层次差距明显。

表6 2003—2007年广东与上海三次产业构成比较

单位：%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03 年	广东	6.8	47.9	50.9
	上海	1.2	47.9	45.3
2007 年	广东	5.7	52.0	42.3
	上海	0.8	47.3	51.9

第一产业比重广东明显高于上海。由于上海是典型的城市经济，第一产业比重平均只占1%，且逐年呈下降趋势，而广东平均高达6%。

第二产业比重广东略高于上海。广东从2003年的47.9%上升到2007年的52.0%，上升了约4个百分点；上海则从2003年的47.9%下滑到2007年的47.3%。五年来，广东第二产业的比重平均为50%，上海为48%。反映在税收上，广东增值税五年平均快速增长19.6%，比上海快了3个百分点；2007年广东增值税是上海的1.54倍，比2003年提高了16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比重上海远高于广东。五年来广东第三产业的平均比重为43.5%，上海为50.9%。究其原因，是由于上海近年来加快产业结构升级，对一般性制造业进行产业转移，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金融服务、技术创新、物流业等现代服务业，推动创意产业发展，占据产业链的高端，产业结构层次有所提高，促进税收快速增长。与上海相比，广东产业级次相对落后，第二产业中先进制造业比重不高，第三产业比重偏低。